

正本

擬：
閱

理事長魏政方

106
4.
28

300

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

擬定轉發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佩玟
電話：03-5518101#6212
傳真：03-5530557
電子郵件：10009075@hch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60055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為杜絕工業區土地變相作住宅使用，辦理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督導計畫」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9月29日內授營中字第1050813957號函「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與住宅正義，已針對相關主管機關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頻傳等情糾正內政部在案。監察院將持續督促中央與地方政府確實依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管理轄內土地使用，倘有工業區違法變更使用為住宅區之虞者，即應依法處理，俾兼顧都市發展與住宅環境之維護，先予敘明。
- 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略以)：「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倘擅自作住宅或不符土地分區項目使用，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另切勿再銷售工業區

住宅建案，如有發現廣告不實之情形，將移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請貴單位廣為周知。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